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京源学校

乙　　方：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源学校（小学部）食堂质量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采购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阳东街67号院3号楼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京源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京源学校（小学部）食堂质量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采购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阳东街 67 号院 3 号楼

1．3　工程内容：北京市京源学校（小学部）食堂质量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采购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1．4　承包范围：本合同 1.3 条 工程内容全部范围。

1．5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北京或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2．2　约定标准：本工程的供货、施工与验收应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区及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与法律法规等执行，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观感质量为【美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甲方、监理人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如有要求）的审查、验收。

3、工期

3．1　总工期：服从甲方进度计划。本工程所有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含春节）、休息日、中高考，暴风雨、雾、高温、冬歇期、低温天气，环保检查停工、限电，政府的各种规定、临时通知、组织活动的影响等所对应的日期。乙方须在总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与所有人员、设备离场、工程移交等工作。总工期为绝对工期，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延长。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相应顺延工期。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3）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12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4）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5）不可抗力和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除以上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甲方应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含税价款总计：**（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3174000 元。**该费用为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包干总价所涵盖的施工范围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施工内容。本工程项下的水电费用、临舍搭建、水平及垂直运输、垃圾清运、保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4．4　工程价款支付

4.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即 95220 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首付款：即 952200 元。工程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进度款：即 12696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贰年，贰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经第三方审计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工程款支付办法：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待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4.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因此造成的全部支出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4.3 因乙方开票或提出付款申请不及时或错误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归乙方负责采购与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数据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5．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工程质量保修

6．1　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6．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3　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外，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均为两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付天文，联系方式：13311269190。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王辉，联系方式：18500320338，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乙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亦对乙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应配合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义务。

8、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有权对前述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改正。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有权对前述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改正。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4　乙方有权利就甲方提供的货物提出更改意见，有权利对甲方所供材料质量提出建议。

9、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

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数据。

9．1．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工程施工，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乙方应严格按图纸进行施工，并确保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该工程的各项内容，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4）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培训，并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或遭受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与乙方人员办理用工手续，缴纳相关保险。因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预先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8）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信息等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用于实现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系终身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而改变。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因劳资纠纷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围堵项目部或施工现场等问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10%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签约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3　安全施工

9．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3．2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负责相关工作的对接事宜。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乙方没有责任的，可向责任方追偿。

9．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9．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

9．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现场项目经理）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现场项目经理）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数据、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

用。

10．2．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需修改的，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保修期两年。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24小时内进行答复，如三天内乙方未进行解决，甲方可自行安排，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0．2．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它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数据。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数据之日起28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1、违约责任

（1）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0.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付部分工程款的5‰。

（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5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因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需退还甲方，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

（6）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

（7）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需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损失。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事实上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其它：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合同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有_肆_份，乙方持有_贰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悖，应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景阳东街 67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经手人：付才

联系电话：133112691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账号：0200042029200007892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阳东街 67 号院 3 号楼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北街 19 号院西二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10-533585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 0138 5100 0000 0668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景阳东街 67 号院 3 号楼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源学校（小学部）食堂质量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采购

项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景阳东街67号院3号楼

建设单位：北京市京源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13311269190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010-5335851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京源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

(4) 起重吊装工程；

(5) 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8)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2.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3.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

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4.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5.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6.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有关安全问题作如下补充：

/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履行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　方：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010-53358511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